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永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乙○○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5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經執行上開觀察、勒戒處分後，於111年9月12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05、1506、1507、1508、1509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0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則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已具備起訴要件，自應依法追訴。

三、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毒偵卷第11、10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01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  
02 0000000U0083號）等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3 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  
04 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8 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刑之加重減輕：

10 1. 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壩簡字  
11 第84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  
12 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  
13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4 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  
15 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頁），本院審酌被告所  
16 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施用毒品案件，罪質相同，可見其有特別  
17 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  
1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  
19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2. 被告係於警方因另案通緝逮捕被告時，而尚未有確切證據足  
21 資合理懷疑其有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主動坦承本案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可按  
23 （毒偵卷第10頁），是被告就本案犯行應有自首情形，復無  
24 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不為接受裁判情形，爰依刑法第62  
25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26 （三）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  
27 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  
28 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  
29 負擔，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施用毒品乃  
30 戕害自身健康，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不高，另兼衡  
31 被告之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

01 欄所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重複  
02 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宜 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吳梨碩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988號

23 被 告 乙○○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5 居桃園市○○區○○○路00號之6七

26 樓

27 (另案在法務部○○○○○○○新店

28 分監執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5 壟簡字第8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  
06 月3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  
07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9月12日執行完  
08 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505號、  
09 1506號、1507號、1508號、1509、毒偵字第5084號為不起訴  
10 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1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8  
12 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6七樓居處，  
13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30日晚間6時20  
15 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桃園市○鎮區○○路0巷00號前  
16 查獲，並於同日晚間7時許，經警徵得同意採尿送驗，結果  
17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且被告為警採尿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2 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  
23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83號)及  
2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  
25 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26 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  
27 釋，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  
28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29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01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2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  
04 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甲○○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康詩京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